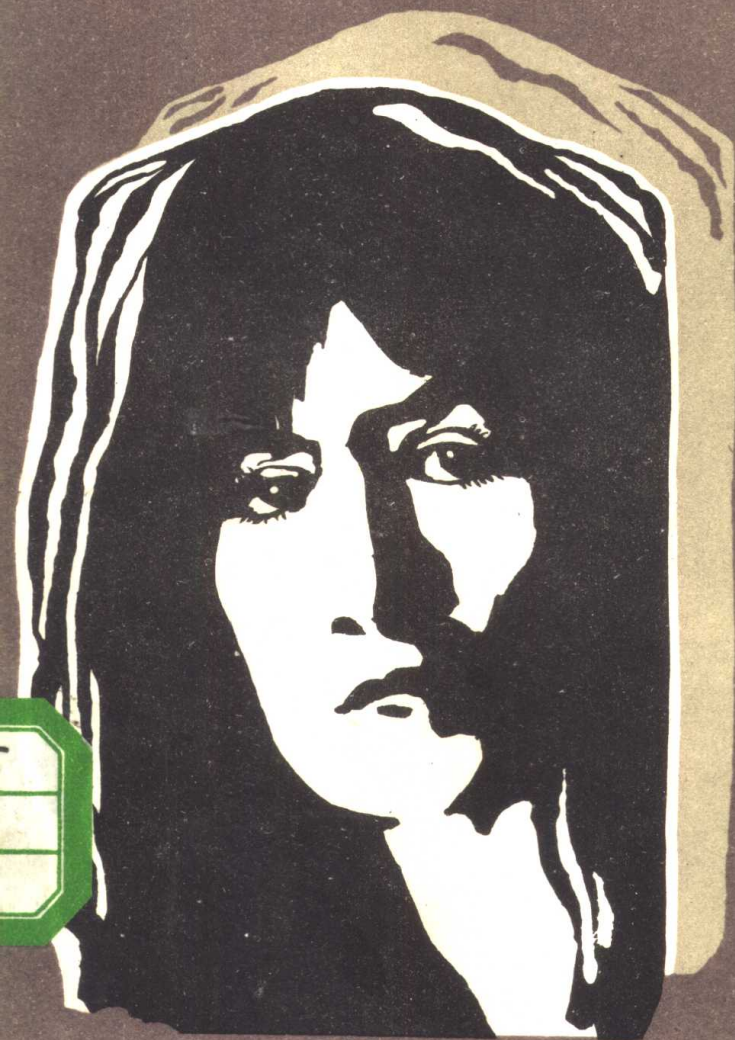


QUI J'OSE AIMER

# 我敢爱谁

[法] 埃尔韦·巴赞著



长江文艺出版社

【法】埃尔韦·巴赞著  
钱志杰译

# 我敢爱谁



长江文艺出版社

Hervé Bazin  
QUI J'OSE AIMER

据 Editions Bernard Grasset 1956年版译出

**我敢爱谁**

〔法〕埃尔韦·巴赞著

钱志杰 译

\*

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宜昌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6,625印张 3插页 141,000字

1985年8月第1版 198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7,000

统一书号：10107·415 定价：0.96元



作者像

07

30

GP14/2 37

## 译 者 的 话

埃尔韦·巴赞 (Hervé Bazin) 是法国当代著名作家。他于一九一一年出生在法国西部翁热市一个资产阶级家庭里,早在孩提时代他就离开了父母,过着漂泊不定的流浪生活。成年以后,他到首都巴黎求学谋生,干过各种各样的职业,备尝了生活的艰辛。由于他聪明好学,条件的低劣并没有妨碍他获得文学士学位。三十年代初,他开始了文学创作的尝试。巴赞的早期作品多为诗歌,并不十分引人注目。一九四七年,他的诗集《白昼》出版后,荣获当年阿波利奈尔诗歌奖。翌年,他发表第一部小说《紧握蝥蛸》,又获读者奖,从此声名大振。一九五六年,有关文学刊物评选他为“近十年来最佳小说家”。一九五八年,他进入法国声望最高的龚古尔文学奖评委会,十五年后又一跃为这项文学奖的评委会主席。

巴赞是一位勤奋多产的作家,除了诗歌以外,还发表过许多长、中、短篇小说,其中有:《小马之死》、《婚姻介绍所》(短篇集)、《火上加油》、《以儿子的名义》、《脱帽致敬》(短篇集)、《猫头鹰的叫声》、《艾克丝夫人》、《我敢爱谁》等名篇。

中篇小说《我敢爱谁》(Qui j'ose aimer)是巴赞的重要作品。作者经过细密的构思,于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动笔,次年十月写成,整整花了一年的功夫。在这部作品的创作后期,他还曾亲自前往故事发生的背景地点进行实地考察。《我敢爱谁》

脱稿后，当年就得以出版。这部小说很快轰动了读书界，受到人们的普遍欢迎，成为销售量达一百三十多万册的畅销书。

其实，小说的情节并不复杂。故事发生在本世纪五十年代初。天真烂漫甚而有点淘气的伊莎贝尔小姐与母亲、妹妹和老资格的女佣纳塔莉生活在一起，住在南特城外母亲娘家遗下的一所古朴的房子里。由于种种原因，近半个世纪以来，男子只是这个女性天地的匆匆过客。小姐的姥姥、母亲，还有她本人都取名为伊莎贝尔，这便是三代伊莎贝尔的来历。已经离婚的母亲决意要与梅利泽律师结婚，这无异于是在平静的湖水中投下一块是非之石。囿于传统，纳塔莉和小姐强烈反对梅利泽入主这个家庭。时间在流逝，小姐对继父的敌视态度渐趋缓和了。在一个漆黑的深夜，一次偶然的机缘竟使她投向了继父的怀抱。小姐的母亲病歿以后，对于谁应当是这家主人的问题，在纳塔莉和梅利泽这两个外人之间展开了激烈的争夺。伊莎贝尔小姐怀着极为矛盾的心情很难决定自己应该站在斗争的哪一方。结果，按这家的惯例，还是男子“败走”他方。梅利泽失败了吗？也不尽然。半年以后，小姐生下了第四代伊莎贝尔。

小说先后提到四代伊莎贝尔。第一代年轻守寡，第二代离婚改嫁，第三代是未婚母亲，作为私生子的第四代命运尚不可知。作品中没有惊天动地的历史事件，没有波澜壮阔的社会场景，一座庄园、一条小河、几个人物，光阴宛如河水一样静静流逝，但在那平静的水流之下却潜藏着矛盾、冲突和悲剧。作者以他的深广阅历，通过艺术构思和形象塑造，在这部作品里展示了当代法国社会的一个侧面，同时提出了恋爱、婚姻、妇女、家庭等一系列重大社会问题。他巧妙地

把这个家庭的变迁、四代伊莎贝尔的遭遇与这些社会问题有机地结合起来，使我们能透过这个小小的窗口窥见当今西方社会生活之一斑。作者在这部小说里揭露了西方社会的不幸，注入了他对社会的相当深度的认识，赋予这部作品以一定的社会意义。

总的来说，作者继承了法国现实主义文学的优秀传统，并且有所发展，具有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作者善于刻画人物。小说人物不多，却栩栩如生，情态各异：有的浓墨重彩，着意刻画，有的则轻描淡写，寥寥几笔。作者还善于挖掘人物心理。他运用内心独白、人景对话等手法以表现人物的深思与自省，使人物的思想发展过程淋漓尽致地跃然纸上。作者对环境和气氛的描写也是十分精湛的，他赋予自然景物以人性，使之与人物同哀乐、共呼吸。房屋田庄、小河沼泽、季节天气无不带上浓郁的感情色彩，与人物的内心活动烘托呼应。寓情于景，以景托情，情与景达到高度统一，使作品具有感人的艺术魅力。

这部小说名曰《我敢爱谁》，然而作者并未明确回答伊莎贝尔小姐应当爱谁。这里涉及的不仅仅是小姐究竟该爱谁的问题，而是暗示她在人生的十字路口面临着痛苦的抉择；她所面临的问题，是当今西方青年一代普遍面临的问题。面对变化多端的现实社会，面对难以预知的未来命运，他们迷惘、彷徨。伊莎贝尔应当怎么办？青年一代应当向何处去？可以说，这部小说没有结尾，没有答案，这，有待于读者自己去深思，去寻求答案。

译 者

一九八四年十月

## 内 容 提 要

故事发生在五十年代初。伊莎贝尔小姐的母亲离婚后，决意要与梅利泽律师结婚，曾遭到小姐和女佣纳塔莉的强烈反对。但随着时间的流逝，小姐却由敌视继父转而在一次偶然的机缘中投入了继父的怀抱。

作者通过形象塑造，巧妙地把这个家庭的变迁、四代伊莎贝尔的遭遇与恋爱、婚姻、妇女等一系列重大社会问题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进行描写，赋予了作品以一定的社会意义。

小说构思严谨，格调新颖，情节跌宕起伏，引人入胜，人物刻画栩栩如生，结尾耐人寻味。

—

贝尔特什么也没看到。没错，她也近视哩！她小心翼翼地移动着双脚，两只手在肚子前搓来搓去，来到离水还差一米远的河边，然后眯缝起眼睛，一边摇晃着脑袋，一边极力做出一副兴致勃勃的样子，象往常那样低声问我：

“真的吗？伊莎，你真以为是吗？”

我才不是以为哩。我有眼睛，自己会看嘛。埃德河底有只捕鱼笼子，里面的两条鱼我看得一清二楚。那条长的一动也不动，削尖的脑袋紧凑在笼口的机关上；另一条身子圆圆的，正在拼死拼活地挣扎，不时抖出一闪一闪的鳞光。原来是狗鱼和冬穴鱼狭路相逢了。那条冬穴鱼，虽凭着粗圆的身子不致委身于狗鱼的肚腹，但与这么一位恶邻同在一处，也够胆战心惊的了。至于那只笼子，根据它的大小、网眼的形状，我一眼就认出来了，只有“男高音”有这号笼子。假期里，每天上午十一点光景，他总要把那条鳌脚的绿漆小船摇出来走动走动。我们要真想替他省点黄油，最好是快些动手。

“凉不凉，伊莎？天气很凉啊！”贝尔特见我把手伸进套衫的领口里，便这么说道。

不错，天气是有点凉了。虽然鼠尾草还保持着盎然的生机，金黄色的鸢尾草还点缀在刚生锈斑的芦苇丛中，微风轻轻地摇曳着、轻抚着一片片芦苇，然而季节却提前了一个月，

太阳躲进了早秋灰蒙蒙的云雾里，树上的叶子都落了，也看不见什么鸟雀。还在上涨的冰凉河水缓缓地、静静地流着，虽然略有些浑浊，却也闻不到什么淤泥气味了。一把把芦柴被水波慢慢推到岸边。人要钻进水里是太凉了，可不下水又怎么办呢？手头没有挠钩，何况笼子离岸又太远。总不能坐失捉弄仇家、改善伙食的良机啊！纳塔莉天天烧土豆，真有点太过分了……干！说着我抬手脱去套衫，扯下裙子、衬裙和那副胸罩。那玩艺儿从来没真正起过什么作用，我妈用着用着嫌它紧了，我接手后又嫌太松。我哆嗦着，用手蒙住胸脯，稍迟疑了一下才脱下雪白的裤衩。穿着它下水太麻烦，再说，弄湿了，午饭前是干不了的。反正我们背后只有围了篱笆的园子，对岸是沙滩和沼泽，再往前就是格洛凯庄园一望无边的低洼草场，那里空荡荡的，既没有牧人，也看不到牛和狗。

“你的头发！你的头发！”妹妹在我背后嚷起来。

管它哩，湿就湿吧！这时我已经脱下裤衩，又三下两下蹬掉了鞋子，猛吸一口气箭一般地钻进河里，躲入水沫之下。我的躯体本不使我惶遽，可是多事的水面刹那间映出了我的绛红色身躯，有几处还影影绰绰带些黯影。

河水虽凉，好歹我还能挺住，并不觉得十分刺痛。我乘着跳水的惯力疾速地潜游着，两腿一开一合，象只慌忙遁去的青蛙。水下很危险，到处漂浮着一团团慈姑和梅花藻。这时，我脖子上缠了一根粘乎乎的睡莲长梗，我只好用力把它咬断。接着，河底的一团水藻又猛可地抚弄我的肚子，惊得我急忙来了个鲤鱼大翻身。待我浑身披挂着水草游到笼子旁边时，早已耗尽气力，仅把笼子挪动几厘米，便实在坚持不住，双脚一蹬浮了上来。

我浮出水面，一边喷着鼻子，一边咯吐着嘴里的水，这水里有一股沤草的气味。抬头望去，河岸似乎陡然间增高了许多，贝尔特呆呆地伫立在那里，活象一尊忧愁少女塑像。好个呆子！眼皮儿也不眨一眨，只知道嚷着：“过来！快过来！”那痴劲儿真象母鸡在咯咯地唤着鸭朋友。她甚至叫了声“下雨啦！”真逗，傻瓜说的话也傻得出奇，我不由得大笑起来。不错，倒也确是在掉雨点。水面上星星点点地布满了一个个小圆圈。记得我小时候管这种小圆圈叫“雨点娃娃”，既然有“雨点娃娃”那么也就有“太阳娃娃”啦，六月伏天正午时分，从树叶缝里滤下的千百个小光环就是“太阳娃娃”。

我正要扎入河底，蓦地见贝尔特哆嗦了一下转过身去，她尖叫着纵身一跳，提起裙子一溜烟跑出果园不见了！我定睛一看，原来是纳塔莉驾到。我才不在乎哩。纳塔莉裹着一身老掉牙的裙子，忿忿地板着脸，刷、刷、刷地大踏步走过来，那硬邦邦的古怪模样活象她头上那顶蓬拉贝土产高筒帽。她伸直了胳膊高举一把大伞，生怕碰坏了戴在花白头发上的那顶雪白的宝贝烟囱管，护着它不受雨淋。不一会儿，她来到河边。只见她瞪圆了一双金鱼眼，滴溜溜地转着，然后伸出那又粗又圆的食指指着我脱下的那堆衣服，我把耳朵贴近水面，就听见她开腔数说起来：

“我的约瑟爷！这么凉的天还泡在水里，回头又是头疼脑热的怎么办……我的约瑟爷！要是你妈看见你……”

我一头潜到两米深的河底，后面的话就听不见了。我推着笼子往回游到能站住脚的地方，把头伸出水面。纳塔莉探着身子一言不发，看得出来，她对我的水下功夫不大放心。我的鼻子还没完全露出水面，她就又高声叱骂起来：

“赤条条的，我的约瑟爷！一丝儿也不挂呀！真没羞，十八岁的……”

顺便提一下，纳塔莉的“约瑟爷”是个含义不明的口头禅。妈妈说那是经文上“耶稣—马利亚—约瑟”的省略说法，相当于修女院本子上缩写的J. M. J.。而我却从这口头禅里感到了她对于亡夫的“纪念”，想必他在世时坏透了，以致过了半个世纪他的名字还被老婆拿来嚼舌头。总之，纳塔莉的“约瑟爷”一向都是不祥之兆，非得老实点不可。我用手轻轻打开笼子的机关——那是我的拿手戏——，抠住冬穴鱼的鳃盖，使劲向岸上扔去。那条鱼在空中划了一道金色的弧线，正好落到纳塔莉的脚上，她顿时不嚷也不骂了，露出一副掩饰得不甚巧妙的关切神态嘀咕道：

“就这么条冬穴鱼啊！这种鱼有土腥味呀……”

这时候，狗鱼跟着也上了岸。纳塔莉一看，怒气就无影无踪了，乐得直咂嘴，说道：

“嗨！这条狗鱼足有两斤重哩。”

她得体地闭上眼，掩住了贪婪的目光。接着她又气喘吁吁地嘱咐我：

“快把笼子放回原处。”

我把笼子重新放到河底老地方，然后赶快上岸穿上鞋子和裤衩。纳塔莉的右手还打着伞，为了让我喘口气，她用左手撩起围裙替我擦着背上的水珠。虽然她嘴里还在嘟哝，但那既是出于原则，也是为了面子，最后也只能无可奈何地耸耸肩，并目不转睛地盯着地上的鱼。狗鱼的嘴微开着，带着食肉动物所特有的帝王神态静静地死去。它们平素以人家的

死换来自己的活，所以一旦死神降临到自己头上，并不觉得有什么不公。冬穴鱼可就不同了，它竭力挣扎着，鳞片纷纷掉落到草丛里。纳塔莉不放心，一脚将它踩住；后来她干脆不替我擦水了，弯下腰拾起冬穴鱼，扔进肚子前面的大口袋里。这口袋仿佛负鼠的育儿袋，总是鼓鼓囊囊地塞满了细绳呀、薄纸呀、种子呀、用具呀之类的杂物，还有从《法兰西西部报》上剪下的食谱介绍。

“快点，快点，”她突然说，“那边滚动了。”

她常同锅碗瓢盆打交道，把“响动”说成“滚动”，这大概是“滚沸”一词的诱变吧。反正这是她特有的说法。我从柳树树梢上远远望去，并没有什么发现。听声音，有点象水鸡在灯心草丛里嬉水。这场虚惊使我的脸好一阵热烘烘地发烧，我匆匆穿上衬衣、衬裙、裙子，钻进套衫，一秒钟一件，只用了四秒就装束完毕。纳塔莉已经拾起狗鱼，正上坡往回走。我一直跑到花楸树下才追上她。这棵树被我们奉为神树，我们依着习惯剥去了下部的树皮，在上面刻下了我们历年的身高和历次洪水的水位。前面还有最后一段陡坡，纳塔莉没有力气了，只得歇歇脚。她把我拉到雨伞下面，望着那棵树茫然说道：

“你又长高了。”

接着又语无伦次地说：

“真想给你们做点奶油，唉！这里卖的奶油全是些掺了假的冒牌货……”

说到这里，她侧耳倾听起来。那吱扭的响声，是我家院门发出的声音；那首“马德隆”——我们的祝酒歌——是骑自行车的邮差用口哨吹出的歌。随即，便看到贝尔特的米色连

衣裙在桃树、梨树的枝叶后面一晃而过，宛如一头跑跑颠颠的肥鹿。她早已忘了我们在哪儿，一边东张西望，一边尖声叫着：

“妈妈来信啦！妈妈来信啦！一封信……”

她终于瞥见了纳塔莉的高筒帽，便转身向我们这边跑来。

“妈妈来信了！”她跑到我们面前说，并且炫耀本领似地拼读起信封上的字：“纳一塔一莉·梅一里一亚一代一克一太一太一收！”

“拿来！”纳塔莉厉声喝道，一把将信夺了过来。毛毛雨在信封上密密麻麻地洒下了浅蓝色的斑点。纳特<sup>①</sup>仍旧高高地举着那把宝贝伞，设法把信拆开了。

她是个老花眼，又没戴眼镜，拿着信远看了又近瞅，近瞅了又远看，直到调节到最佳距离才吃力地默念起来，嘴还一动一动的。我蓦地发现纳塔莉在皱眉头。三个星期以来，每当她接到我妈寄来的“私”信，她总要皱一皱眉头。我妈正在拉贝尔纳里度假，没有带我们一块儿去。这封信上写的情况大概比以前还要糟糕！几个月以来，我们都默默地担心着那件事，但谁也没开口提起。这封信也许正是宣布那件事的结果吧。纳塔莉的伞开始往下滑落。她微微侧过脑袋读第二页。雨伞还在下落，读到第三页时，雨伞跌落到帽子上，宛如一株直立的蘑菇。

“这怎么可能！”纳塔莉沉吟着。

蓦地，她顾不上打伞了，把伞象盾牌一样往前撑着登上

---

① 纳特是纳塔莉的爱称。

陡坡，穿过石竹花径向家里冲去。大雨冲刷着屋上的瓦片和墙上的爬山虎。进门时她也不擦擦鞋上的泥浆，喉咙里咕噜咕噜地响着，象是壅塞的檐槽。她穿着泥污的鞋子，拖拖沓沓地走上厨房神圣不可侵犯的石板地，收了伞，从大口袋里掏出鱼扔进洗碗池，这时候那咕噜声才终于化为句子：

“我得告诉你们，孩子们！……你们的妈妈后天就回来。她还说，她已经打定主意。我推想她是要……”

她气得连眼珠都要迸出来了，但妈妈到底要怎样却没讲出来。她瞧了瞧墙上的挂钟，把我弄得莫名其妙。贝尔特一会儿“喔”一会儿“啊”地抿着嘴只顾笑，纳塔莉看了看她，又用近乎诡秘的眼睛盯着我，咽了口唾沫，没好气地冲我说道：

“她要怎样！要改嫁啦。”

“改嫁？”贝尔特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又憨乎乎地问了一声。

“她已经离了，可以改嫁，”纳塔莉嚷道。“唉，可以改嫁！上帝禁止的事法律居然允许。什么好法律！……”

她猛地转身抓起火钩，掀开炉子上方的三圈铁盘，没事找事地捅起炉子来。她恶狠狠地咬着嘴唇，不让自己再讲下去，可是又压抑不住满腔怒火，非要大发一通脾气才出得了这口闷气。老天爷，她找上我们俩了：

“贝尔特，把床单拿来，”她嚷道。“伊莎别顶嘴了，不能把鱼拾掇拾掇吗？”

我象个幽灵似地从她面前飘过。这时她很快低声说道：

“猜到了吧？你知道我说的是谁？我的约瑟爷！星期六她就要当新娘了。”

我并没有因这句俏皮话而发笑，一声不吭地走到洗碗池旁边。这水池本是砂石砌的，七年前，姥姥吩咐把它翻修成现在这样漂亮的瓷砖水池了。旁边瓷砖案子上放着那把纳塔莉喜爱的雪亮的菜刀，我操起刀，一刀剖开狗鱼，里面露出一条小鳊鱼。

## 二

老实说吧，我长了一头红棕色的头发，而且脸上仿佛迎面挨了一枪似地生满了雀斑。造化对我如此薄情，使我对任何影射都极为敏感！我若敢对纳塔莉做的奶油汁说长道短，她知道该怎么报复我。她只须说一声：

“当然，白面和麸皮<sup>①</sup>，你是更喜欢麸皮的罗。”

你可以相信，那时候我倒是真喜欢“雀斑”哩！因为，它除了影响皮肤外观，并无多大坏处。记得我八岁上小学时就发现，墨水滴到练习本上倒不打紧，我的同学倘若把墨水弄到了脸上，问题可就严重了。

说来说去，我想也不必埋怨造化了，造化对我的其它方面并没有过分吝啬。我有力气，有头脑，身体也还棒；我既想不起用过体温计，也不记得是否曾看过诸如指头肿胀一类的小病。感谢我的守护神，也许还可以再补充几点，虽然我的睫毛有些焦黄，却有一对碧绿的眼睛、一双秀气的脚腕子，对此我是相当得意的。还须指出的是，我对生活无比热爱，执着地追求。无论在什么地方，我吃起来总是那么津津有味；无论什么时候，我全身都散发出青春的活力。我现在还年轻，但我曾自问，将来我会是什么样子？直到现在，我还考

---

① 法语里雀斑亦称“麸皮”（taches de son）。